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1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李日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理人 康志遠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日彝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下午4時開始更
10 生程序。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理由

13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4 金額約新臺幣（下同）1,602,539元，聲請人前於民國95年8
15 月19日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約定自95
17 年9月起，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80期，利息0%，每月清償1
18 7,023元，然聲請人當時因腰痛無法工作，因而毀諾，嗣後
19 聲請人於96年間因腰痛無法忍受，進行椎間盤摘除手術、椎
20 間盤切除手術，術後仍無法拿取重物，致未能工作，因此無
21 法依協議還款。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
22 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為此，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2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24 勵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
25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
2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27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28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29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30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31 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

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所明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上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9項亦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金融機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於清償協商金額後，即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協商條件期間，因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等事由致收入減少，或因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等事由致支出增加等情事。至所謂「履行有困難」即應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

01 債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即足當之。故協商時所成立之條件
02 依債務人之收入已發生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即屬不可歸責於
03 己之事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
04 類提案第44號研討結果參照），且該情形須於法院就更生或
05 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
06 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
07 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意
08 見參照）。

09 四、又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
10 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
11 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
12 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
13 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報其5年內未
14 從事營業活動，目前任職○○企業行，每月薪資約28,000元
15 等語，並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113年度綜合
16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為證，堪認聲請人確屬消債條例
17 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18 五、聲請人前於95年間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當時最大債
19 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於95年8月19日協商成立，自95年9
20 月10日起，分80期，年利率0%，每月繳納17,023元之清償方
21 案，聲請人並未繳款，經國泰世華銀行於95年10月間宣告毀
22 諾等情，有國泰世華銀行所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前置協商機
23 制協議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聲請人與國泰
24 世華銀行協商成立後，並未繳款即毀諾，則聲請人聲請更生
25 可否准許，除須符合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
26 要件外，尚須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7 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28 六、經查：

29 (一)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30 債務金額合計1,602,539元，聲請人前於95年間依消債條例

第151條規定，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自95年9月10日起，分80期，年利率0%，每月繳納17,023元之清償方案，惟聲請人因腰痛無法工作，因而毀諾。查聲請人因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併坐骨神經痛，陸續進行椎間盤摘除手術、椎間盤切除手術，術後仍無法拿取重物，致未能工作，以致無法支付協商時所約定之每月還款金額17,023元，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是聲請人毀諾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應堪認定，是聲請人雖曾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成立，仍得聲請更生，聲請人於114年12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陳報其目前任職新宸企業行，月薪資約28,000元，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除上開收入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爰以聲請人所陳報上開收入28,00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另聲請人所投保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4,839元，有聲請人所提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1紙在卷可參。而聲請人所投保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81,183元、84,032元，有聲請人所提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1紙在卷可佐。

(三)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等情，雖未提出相關證明，然上開金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標準相符，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應予照列。

(四)聲請人主張其需扶養母親李○○，每月負擔扶養費3,383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之母李○○(00年0月生)，現年88歲，名下有價值約50餘萬元之3筆不動產，112年度及113年

度申報所得均為0元，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是以李○○之財產、收入狀況，顯然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有受聲請人及另4名子女扶養之權利。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本院審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計算，為18,618元，扣除李○○每月領取老農津貼8,110元後，再除以扶養人數5人，則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用以2,102元為適當。

(五)綜上，依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請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縱加計聲請人所投保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4,839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81,183元、84,032元，然因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金額達1,602,539元，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8,000元扣除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及扶養費用2,102元後，縱不計息，以聲請人可負擔還款金額7,280元計，尚須18年餘始可清償完畢，遑論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爰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所得顯然無法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七、綜上，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八、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梁靖瑜